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公正地执行了审计规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发现公司经营中的问题并能给予合理建议；并且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经了解、核查，公司继续修订、健全及完善各类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制度规范，并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

2、《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结合该评价报告，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五、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方案。

六、关于2017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核，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且由其他少数股东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关于2017年开展商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开展的商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仅为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不进行炒作，有效控制了原材料成本及进一步分散期货波动风险，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商品期权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商品期权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管理制度》。公司商品期权交易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将商品期权交易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八、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及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并予以回购注销/注销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已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相应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计算结果准确，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对已离职或自愿放弃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已离职激励或自愿放弃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已离职及自愿放弃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已离职及自愿放弃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行权期未达到解锁/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

对象相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予以回购注销/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第二个解锁/行权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予以回购注销/注销。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于经营性往来，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承平_____

李新春_____

邓尔慷_____

2017 年 4 月 25 日